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9号

为实施横二路（壁富路—纵四路）、纵四路（徐双路—横二路）道路工程项目，拟征收宋庄镇富豪村集体土地 1.0538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2035 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横二路（壁富路—纵四路）、纵四路（徐双路—横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通州发改（审）〔2025〕151 号），实施横二路（壁富路—纵四路）、纵四路（徐双路—横二路）道路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宋庄镇，西起壁富路，东至纵四路，南起横二路，北至徐双路。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1333

林地	0.3776
草地	0.0037
农村道路	0.05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334
沟渠	0.2866
工矿用地	0.0797
住宅用地	0.0838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27
合计	1.0538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 万元/亩，共计 474.21 万元。

本项目需将 6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2 名；超转人员 3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1 名。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1000 万元。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征地单位据实支付。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横二路
壁富路一纵四路)、纵四路(徐双路、横二路)道路工程项目集体
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和地上物腾退与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2月7日,富豪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
意,村民代表应到50人,实到代表46人,其中同意代表46人,无
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本公告时限为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3月8日,拟征
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
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
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
话:6959179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时限为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3月8日,宋庄
镇富豪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二区48号、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
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

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

